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朱淑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1樓訴訟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春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被　　告　長榮通運有限公司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易庭